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二六年一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 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4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 合规的意见	17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星智储”或“公司”)制定了《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汉星智储的主办券商,对汉星智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汉星智储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共 18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9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

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6)《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1)《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议案 (6) (7) (8) (9) (10) (11)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王雅琪、胡飞、汤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 (1) (2) (3) (4) (5) 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5)《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7)《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8)《关于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的议案》。

该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议案 (3) (4) (5) (6) (7) (8) 涉及关联事项，关联监事范飞、张靖、张跃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议案 (1) (2) 不涉及关联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员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1）《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2）《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 30 人，实际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 30 人，关联职工王雅琪、胡飞等 18 人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星智储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4,310,000 份，成立时每份 1.11 元，资金总额共 4,784,100.00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具体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家庭积累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

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质押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借款的情况，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但为公司利益，在《公司法》规定的额度内，履行法定决议程序，并经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的除外。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 4,31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6.9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二)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40,771.98 元，公司总股本为 32,000,00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公司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

价交易。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未发生交易，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没有连续交易价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汉星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 1,223.75 万元受让原股东孙伟、孙浩宇合计持有的 11,000,000 股股份，交易定价为 1.11 元/股。2025 年 9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千一智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2400 号)。2025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涉及的总计 11,0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 元/股与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4、公司前次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实施过股票发行事项。

5、报告期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未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影响股票发行定价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之后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期不存在其他权益分派情况。

6、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或市净率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太矿电气	832347.NQ	9.13	0.94
多尔晋泽	833332.NQ	6.93	1.18
飞翼股份	831327.NQ	8.53	0.79
平均值		8.20	0.97
汉星智储		-	1.04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市盈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注 2：市净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收盘价格/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3 元/股，由此计算的市盈率为负数，无法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有效定价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 元/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测算，市净率为 1.04 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较为接近，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存在合理性。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1 元/股。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核心骨干、其他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公司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前次发行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等因素确定市场公允价格，同时考虑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目的、股份支付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实际情况，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 48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

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折价授予的情况，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星智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价格的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票价格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河聚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星河聚能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K2A5PJ8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飞
注册资本	431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苏岗路合肥创新科技园 A5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

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持有人会议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星智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48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48 个月	100%
合计	-	100%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限售期为 48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

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对所有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3)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

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减持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4)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

- 1)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 2)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 3)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4)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 5)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 6)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 7) 持有人发生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情形的；
- 8)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

- 1)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 2) 持有人难以胜任岗位工作导致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数据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未经许可泄露公司

的销售渠道、招投标价格、客户名单、技术等商业秘密以及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4) 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和职业道德：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5)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者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下列任何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i) 从事与汉星智储（含子公司，下同）具有竞争性商业产品类似的任何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产制造、销售与服务，或 (ii) 从事任何其他与汉星智储具有竞争性的业务；

6) 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7) 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8) 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9) 持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存在其他严重（受到刑事处分、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3）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

2) 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4）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方式退出：

(i) 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ii) 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制定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如有）。

(5) 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1)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持有人除名

持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持有人一致书面同意，可将其除名：

- 1) 持有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持有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损失金额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持有人出现退伙情形，拒不办理退伙手续；
- 4) 持有人拒不执行或严重违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本企业合伙人会议决议；
- 5) 持有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持有人的除名事项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因触发本合伙协议约定的除名情形而退伙的，被除名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者其指定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额扣除相应的税费（如有）及该持有人给公司和/或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总额（如有）。

(八)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

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 (1) 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 (2) 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请参见本意见“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二) 信息披露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汉星智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第

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9)、《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5-07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5-072)、《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5-07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5-074)、《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5)、《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5-076)、《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5-077)、《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8) 等公告。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汉星智储就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汉星智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汉星智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汉星智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